

淡江大學____學系____學年度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

境外學校名稱：		可採認本校科目及學分	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序號	科目名稱	1 本系必修 2 本系選修 3 通識(群別) 4 系外選修	系級	科目編號	學期序	選必修	學分數	
		1								
		2								
		3								
		4								
		5								
		6								
		7								
		8								
		9								
		10								
		11								
		12								
		13								
		14								

學生選課資料：

姓名	學號	學期別	序號														
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課務組	教務長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

(範例)

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 學系 102 學年度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

境外學校名稱： 美國維諾那大學(Winona State University)		可採認本校科目及學分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序號	科目名稱	1 本系必修 2 本系選修 3 通識(群別) 4 系外選修	系級	科目編號	學期序	選必修	學分數
DATABASE	6	1	資料庫	1	4	E0644	1	A	2
		2	資料庫	1	4	E0644	2	A	2
Tai Chi / Chi Gong	1	3	男、女生體育	1	3	T9869	1	A	0
Algorithms/ Problem Solve I	2	4	JAVA 程式設計	2	2	E1550	0	C	3
Algorithms/ Problem Solve II	2								
Futures Studies in Society	2	5	社會未來	3(R)	3	T1179	0	A	2
Elementary Japanese IIA	6	6	日文(二)	4	0	A0175	1	C	2

學生選課資料：

姓名	學號	學期別	序號													
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	1	V		V		V									
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	2		V		V		V								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課務組	教務長

備註：

1. 出國期間選課總學分數應符合「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」第4條「學生於出國期間修習學分，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…」。
2. 選課資料跨越不同學年度時請分開填寫。
3. 學生同時具有他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，請一併填寫送件並請相關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皆須簽名。
4. 同一系級學生之姓名順序請依學號由小至大排序；紙本送出時，請一併將電子檔以 OA 傳送至課務組。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